**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**

为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争做 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做好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18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18〕73号）要求，结合外语系实际，特制定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万强 杨 宏

成员：殷延军 滕艳萍 张 凌 罗建忠 王宝平

 顾 荣 杨晓峰 屠明忠 黄海斌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审定各教研室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

（二）各教研室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

组长：支部书记、教研室主任

成员：教研室副主任、支部委员、1-2名教师代表

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本教研室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形成考核结果报系上审定。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外语系全体教师（公派出国6个月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者、病假、产假等超过6个月及以上者，不参加考核）。

**三、考核方式**

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，依据《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（附后）所规定的师德师风考核项目为考核内容。

**五、考核程序及时间要求**

考核分数由教师个人自评分、教研室考核工作组评分、加分三部分组成，其中，加分类之外项目的个人自评分占60%、教研室考核工作组评分占40%。

1.教师个人自评，12月27日前完成。教师按照《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内容及分值自我评价，得出分数。

2.教研室考核工作组评分，12月28日前完成。由教研室考核工作组按照《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内容以及以下5项内容对教师进行评分：

（1）教师个人自评失实，扣3分；

（2）因私调课超过8学时以上扣1分，超过16学时以上扣2分，依此类推；

（3）出现一般教学事故，扣3分；

（4）缺席系、教研室、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5次及以上扣1分、10次及以上扣2分；

（5）推诿教研室安排工作任务2次及以上，扣1分。

3.各教研室考核结果报送，12月29日12:00前。

4.系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并审定。

5.结果公示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90分以上（不含90分）为考核优秀，60分至9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师德师风考核“优秀”人员的比例，最高不得超过本教研室考核总人数的10%。

**七、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1.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称晋升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者，调离教学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。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**附：外语系师德师风考核要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要点** | **负面清单** |
| **政治素质****（25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5分） | 1.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2.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，评定为不合格。3.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4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5.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6.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7.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8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9.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0.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3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扣5—10分。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—5分。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扣2—5分。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扣2-5分。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扣1-5分。22.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扣1-2分。23.自评失实，扣3分24.因私调课，一年度累计超过8学时，扣1分；超过16学时，扣两分。25.教学工作造成一般教学事故者，扣3分。26.不参加外语系、系教研室、党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累计五次（含五次）扣1分，十次（含十次）扣2分。27.推诿教研室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两次及以上，扣1分。 |
| 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（5分） |
| 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（5分） |
| 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5分） |
| 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（5分） |
| **品行修养****（25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（5分） |
| 3、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（5分）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（5分）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**业务素质****（20分）** | 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（4分）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（4分）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（4分）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（4分） |
| 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（4分） |
| **仁爱之心****（20分）**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（5分）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（5分） |
| 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（5分） |
| 4.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（5分） |
| **加分类****（10分）** | 1.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。 |
| 2.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 |